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 年 09 月 14 日（週四）下午 14：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隨班附讀報名流程	P.2
報告事項二、106 學年度因應學院重整，管理學門課程安排機制，請各系協助配合	P.3
報告事項三、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G1011A14 盧同學，准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P.3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9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12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註冊辦法」	P.13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P.14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P.17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19
案由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P.20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P.24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27
案由十、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P.28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29
案由十二、審議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王同學(學號 G1003A07)提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	P.31
伍、臨時動議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9 月 14 日（週四）下午 14：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潘世尊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欣儀助理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上次會議條文修訂。因部分修正，再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已完成上次會議條文修訂。因部分修正，再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開課辦法」	已完成
	審查 106.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隨班附讀報名流程

說明：

- 一、由推廣教育中心確認報名學生身分：
  - a.備取生：由各系科協助確認備取生身分輔導選課。
  - b.其他隨班生：由推廣教育中心輔導選課。
- 二、報名表彙整及收費：
  - a.備取生由各系科彙整報名表件及課表及收費→系上助理及主任核章→繳交至推廣教育中心彙整。
  - b.其他隨班生由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報名表件及課表及收費→送至系上助理及主任核章→繳回至推廣教育中心。
- 三、全部隨班附讀資料皆回推廣教育中心後，會統一再次確認是否系上有擋修，彙整所有名單。
- 四、發 e-mail 通知有隨班修課的各科教師-本學期隨班修讀學生以及相關課程需注意事項(簽到卡簽名、成績繳回至推廣教育中心等)。
- 五、複印所有學員資料後，將正本報名表及相關附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審核，確認是否有額滿或未能修課之班級。
- 六、待報名表單送回推廣教育中心後，若有額滿未能修課之班級，通知該學員換其他課或是該課程全額退費。
- 七、e-mail 通知退課的班級老師以及有加選課程的老師。
- 八、待確認完所有名單皆不會變動後製作各科成績單送至各系科、通識學院及語言中心。
- 九、學期中，追蹤學員上課情況及核章，期中期末考皆發送簡訊提醒學員。
- 十、期末考前一週，e-mail 通知各班級老師需於期末後一週繳回成績至推廣教育中心。
- 十一、收齊成績後，寄發成績單及通知學員領取學分證明書。

**報告事項二：106 學年度因應學院重整，管理學門課程安排機制，請各系協助配合**

說明：依 106 年 8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門規劃會議決議，詳如附件，包括：

- 一、依餐旅系、健管系與資管系提供管理類課程專任教師背景資料，提供管理學門負責人，依其專業安排。
- 二、考量全校管理領域教師資源統籌有效運用，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排課由管理學門負責排課，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求協調各系推薦適合教師。

**報告事項三：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G1011A14 盧同學，准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說明：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盧同學學號 G1011A14，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經於 7/30-8/7 以簽呈方式會簽教務會議代表，教務會議代表同意所請准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相關資料如附件。

# 報告事項三附件

檔 號：0020102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6年08月09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62100838



簽 於 護理系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7日

附 件：(4件) 1062100838\_1\_ATTCH1.pdf (附件一)  
1062100838\_2\_ATTCH2.pdf (附件二)  
1062100838\_3\_ATTCH3.jpg (附件三)  
1062100838\_4\_ATTCH4.pdf (附件四)

主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盧同陽學號G1011A14，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懇請校方給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年之機會。

說明：

- 一、盧 同學因在醫院擔任個管師身負重任且業務繁忙，於105年年底發現身體有異狀並進行手術，以致論文尚未完成。現因修業期限已滿，致使學業無法如期完成。
- 二、懇請校方准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年(1061-1062學期)之機會，學生將於1062學期前提報口試，以順利完成碩士學位。
- 三、學生自述表及診斷書如附件。
- 四、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 五、因本學期已於7月3日召開最後一次教務會議，學生於7月17日提出延長修業年限需求，故本案以簽呈方式會簽教務會議委員。

創稿文號：1062100838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106-07-17 17:11	創文

2	江令君副主任		護理系	106-07-18 16:17	106-07-18 16:17	串簽
3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106-07-19 12:11	106-07-19 12:45	退文
補充說明。						
4	江令君副主任		護理系	106-07-19 16:42	106-07-19 16:44	串簽
考量學生僅剩論文尚未完成，建請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5	劉千琪主任		護理系	106-07-21 21:01	106-07-21 21:02	串簽
擬：如擬。						
6	劉千琪院長		護理學院	106-07-25 10:54	106-07-25 11:02	串簽
如擬						
7	張敏政院長		醫療健康學院	106-07-25 18:48	106-07-25 21:16	串簽
8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106-07-26 11:24	106-07-26 11:52	退文
會簽單位由串簽更改為並簽。						
9	江令君副主任	[劉芳昌加簽]	護理系	106-07-27 09:24	106-07-27 09:25	串簽
考量學生僅剩論文尚未完成，建請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10	劉千琪主任	[劉芳昌加簽]	護理系	106-07-30 12:31	106-07-30 12:33	串簽
擬如本系副主任所擬。						
11	劉千琪院長	[劉芳昌加簽]	護理學院	106-07-30 12:34	106-07-30 12:40	串簽
考量學生身心健康因素，致論文完成延宕，為使其順利完成畢業論文，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12	廖本義主任	[劉芳昌加簽]	生物醫學工程系	106-07-30 13:06	106-07-30 13:10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3	王俊欽主任	[劉芳昌加簽]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 及職業安全與 防災研究所	106-07-30 16:36	106-07-30 16:42	並簽
尊重暨瞭解護理學院專業判斷，建請同意						
14	涂卉代理主任	[劉芳昌加簽]	文化創意產業系	106-07-30 17:09	106-07-30 17:10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5	林佩蓉主任	[劉芳昌加簽]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 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106-07-30 18:24	106-07-30 18:26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6	張彩秀副主任	[劉芳昌加簽]	護理系	106-07-30 19:51	106-07-30 19:52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7	陳志鳴主任	[劉芳昌加簽]	物理治療系	106-07-30 16:55	106-07-30 20:33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8	黃文鑑院長	[劉芳昌加簽]	智慧科技學院	106-07-30 21:15	106-07-30 21:18	並簽
擬知悉，同意						
19	趙蕙鈴代理主任	[劉芳昌加簽]	幼兒保育系	106-07-30 23:13	106-07-30 23:15	並簽
擬：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20	蔡政志所長暨主任	[劉芳昌加簽]	食品科技系(所)	106-07-31 09:05	106-07-31 09:08	並簽
如擬。						
21		[劉芳昌加簽]		106-07-31 09:24	106-07-31 09:27	並簽

	王雪芳所長暨主任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擬：尊重暨瞭解護理學院專業判斷，擬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22	邱國樑主任	[劉芳昌加簽]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106-07-31 10:02	106-07-31 10:06	並簽
擬：建請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23	張敏政院長	[劉芳昌加簽]	醫療健康學院	106-07-31 10:19	106-07-31 10:21	並簽
擬：如擬。						
24	張嘉麟所長暨主任	[劉芳昌加簽]	生物科技系(所)	106-07-31 10:40	106-07-31 10:42	並簽
擬：尊重暨瞭解護理學院專業判斷，擬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25	劉其璋主任	[劉芳昌加簽]	餐旅管理系	106-07-31 12:50	106-07-31 12:51	並簽
擬：知悉，同意。						
26	林佳靜主任	[劉芳昌加簽]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106-07-31 15:21	106-07-31 15:22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7	楊義良主任	[劉芳昌加簽]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6-07-31 15:27	106-07-31 15:28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8	馮兆康主任	[劉芳昌加簽]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6-07-31 14:48	106-07-31 16:33	並簽
擬：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29	周怡真主任	[劉芳昌加簽]	化妝品應用系(所)	106-07-31 17:51	106-07-31 17:52	並簽
擬：同意。						
30	段翰文主任	[劉芳昌加簽]	圖書資訊中心	106-07-31 18:33	106-07-31 18:35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1	林麗雲院長	[劉芳昌加簽]	民生創新學院	106-07-31 19:18	106-07-31 19:19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2	王怡菁代理主任	[劉芳昌加簽]	運動休閒系	106-08-01 08:13	106-08-01 08:14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3	高肇鴻主任	[劉芳昌加簽]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106-08-02 12:57	106-08-02 12:57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4	谷永誠代理主任	[劉芳昌加簽]	應用英語系	106-08-02 13:21	106-08-02 13:22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5	王曉芬代理主任	[劉芳昌加簽]	美髮造型設計系	106-08-02 22:12	106-08-02 22:13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6	陳智賢代理主任	[劉芳昌加簽]	資訊管理系	106-08-03 08:04	106-08-03 08:05	並簽
擬：尊重暨瞭解護理學院專業判斷，擬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37	潘世尊主任	[劉芳昌加簽]	教學資源中心	106-07-31 16:56	106-08-03 10:14	並簽
擬：同意。						
38	羅際芳代理院長	[劉芳昌加簽]	通識學院	106-08-03 10:39	106-08-03 10:42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9	教務處	[劉芳昌加簽]	教務處	106-08-04 14:11	106-08-04 14:15	串簽

分文。						
40	林欣儀約聘人員	[教務處加簽]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6-08-05 22:09	106-08-05 22:17	並簽
擬: 1.教務處已於7月3日召開教務會議，敬陳長官核示，如核示同意，將於下次教務會議列為報告事項。 2.文存。						
41	余靜佳秘書	[林欣儀加簽]	教務處	106-08-07 00:52	106-08-07 00:55	並簽
擬:建請如擬。						
42	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加簽]	教務處教學組	106-08-07 09:19	106-08-07 09:23	並簽
分文						
43	徐莉玲組長	[林欣儀加簽]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6-08-07 09:35	106-08-07 09:57	並簽
擬: 1.請確認學生會會長(教務會議委員)，是否亦已簽核。 2.若蒙核可，請教務處教學一組協助辦理，並請護理系提交本提案資料，列為下次教務會議之報告事項。 3.敬陳秘書、教務長。						
44	古雅君組長	[教務處教學組加簽]	教務處教學組	106-08-07 23:07	106-08-08 18:15	並簽
擬: 1.查護研所碩士在職專班盧彥汶G1011A14之修業年限確實於1052學期屆滿。 2.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3.本案依教務會議委員意見，陳請鈞長裁示。						
45	蔡旻璇秘書	[古雅君加簽]	教務處	106-08-08 18:17	106-08-08 18:19	並簽
擬:學籍部份，建請如教學組長所擬。						
46	潘世尊教務長	[教務處加簽]	教務處	106-08-09 00:21	106-08-09 00:23	串簽
請確認學生會會長是否已簽。						
47	林欣儀約聘人員	[潘世尊加簽]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6-08-09 09:06	106-08-09 09:33	串簽
擬: 1.學生會會長已回覆同意(附件四)。 2.敬陳長官核示。						
48	徐莉玲組長	[林欣儀加簽]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6-08-09 11:34	106-08-09 11:40	串簽
擬: 1.經查 學生會會長於106.08.07，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同意本案所請。(如附件四) 2.敬陳秘書、教務長。						
49	余靜佳秘書	[徐莉玲加簽]	教務處	106-08-09 12:51	106-08-09 12:56	串簽
擬:建請如擬。						
50	潘世尊教務長	[林欣儀加簽]	教務處	106-08-09 14:31	106-08-09 14:33	決行
如各教務會議代表意見同意所請,並列入下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備查。						
51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106-08-09 14:53		擲回
8月9日轉知學生，並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報告事項。						

弘光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p>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原創稿)</p>	<p>創稿文號：1062100838 主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盧同學學號G1011A14，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懇請校方給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年之機會。 一、盧同學因在醫院擔任個管師身負重任且業務繁忙，於105年年底發現身體有異狀並進行手術，以致論文尚未完成。現因修業期限已滿，致使學業無法如期完成。 二、懇請校方准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年(1061-1062學期)之機會，學生將於1062學期前提報口試，以順利完成碩士學位。 三、學生自述表及診斷書如附件。 附件：1062100838_1_ATTCH1.pdf 1062100838_2_ATTCH2.pdf 1062100838_3_ATTCH3.jpg</p>
<p>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p>	<p>一、盧同學因在醫院擔任個管師身負重任且業務繁忙，於105年年底發現身體有異狀並進行手術，以致論文尚未完成。現因修業期限已滿，致使學業無法如期完成。 二、懇請校方准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年(1061-1062學期)之機會，學生將於1062學期前提報口試，以順利完成碩士學位。 三、學生自述表及診斷書如附件。 四、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五、因本學期已於7月3日召開最後一次教務會議，學生於7月17日提出延長修業年限需求，故本案以簽呈方式會簽教務會議委員。</p>
<p>林欣儀約聘人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附件：1062100838_1_ATTCH1.pdf 1062100838_2_ATTCH2.pdf 1062100838_3_ATTCH3.jpg 1062100838_4_ATTCH4.pdf</p>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來文修訂本學則第七條條文，增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與此方案者，得向錄取大學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間最多 3 年且不納入原保留入學或休學年限計算，以利學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
- 二、依現況修訂第十條條文，學生未能按期註冊之相關處理原則。
- 三、依本校報部審查後護系 106 學年課程調整審查結果，修訂學則第十六條條文，將修業年限自三年調整為二年半。
- 四、依現況修訂第六十九條條文，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  
相關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p>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b>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b></p>
<p>第十條</p>	<p>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並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且未辦理休學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未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p>	<p>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del>並請求由就讀系所評估提出簽呈申請</del>延期註冊，<del>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del></p> <p>其未經准假<b>同意展緩</b>且未辦理休學者，或超過准假<b>展緩</b>日期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del>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未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del>，<b>餘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辦理。</b></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del>二年</del>二年半為原則。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p>
-------------	--	--

第六十九條	<p>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其餘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p>	<p>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b>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b><del>其餘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del></p>
-------	--	---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現況修訂第十條，學生未能按期註冊之相關處理原則。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p>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並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且未辦理休學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末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p>	<p>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者，<del>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del>，並請求由就讀系所評估提出<b>簽呈申請</b>延期註冊，<del>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del>其未經准假<b>同意展緩</b>且未辦理休學者，或超過准假<b>展緩</b>日期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del>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末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del>，<b>餘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辦理。</b></p>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註冊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現況修訂本法，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

10420-A06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專科部學則」相關條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於各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納學雜費，除就學貸款或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外，即完成註冊手續。註冊繳費日期於各學期「註冊通知」中明訂之。
- 第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並請求延期註冊。
- 第四條 學生**未按期完成註冊或**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且未辦理休學者，或超過**准允展緩**日期仍未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 第五條 學生因重大身心方面疾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已達二年，未經教務會議決議再予延長一年，且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 第六條 學生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已達一年，且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及本校休退學退(補)費標準**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於105學年度成立護理系博士班，為明確說明博士班資格考費用支應，增修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
- 二、為明確符合教師授課鐘點費追繳之用詞，調整文字敘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八條	<p>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p> <p>一、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表(二)辦理。</p> <p>二、擔任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1千5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2千元，校外口試委員外加交通費。外聘學者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p> <p>三、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p>	<p>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p> <p>一、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表(二)辦理。</p> <p>二、擔任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1千5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2千元，校外口試委員外加交通費。外聘學者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p> <p>三、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p> <p><b>四、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費用，由各所自訂，經費亦由各所經費支出。</b></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8 鐘點，超過 8 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且單一學期若超過 6 鐘點之鐘點數同以義務論。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以避免先發放後追繳鐘點費之情形。</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 8 鐘點，超過 8 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且單一學期若超過 6 鐘點之鐘點數同以義務論。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del>以避免先發放後追繳鐘點費之情形。</del><b>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得依鐘點費標準規定扣減薪資，而已領之鐘點費應向教師追繳並予繳校庫，未領之鐘點費不予核發。</b></p>
-------------	--	---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1月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25	965	965
副教授	795	82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775
講師	670	715	715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附表(二)論文指導費

碩 士 生	系所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博 士 生	全校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為明確說明排課先後順序及符應內控文件之作業流程，調整文字敘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選修課程及使用專業教室課程優先行排課外，上學期由通識學院先行排課，下學期則由各教學單位先行排課；但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持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其餘學制課程排課順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則由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另行公告。</p>	<p>選修課程及使用專業教室課程優先行排課外，<b>第一學期課程</b><del>上學期</del>由通識學院<b>於前學期</b>先行排課<b>定通識課程</b>，<del>下學期</del><b>第二學期課程</b>則由各教學單位先行排課<b>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於前學期先行排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b>；但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持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其餘學制課程排課順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則由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另行公告。</p>

附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學院	國文、中國文學欣賞、應用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圖書館資源應用、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生命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語言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美容應用英文、法文、英語聽力訓練、英文文法與習作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資訊工程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與健康事業 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資訊管理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本校為積極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課程內容，以增進教學成效，加列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獎勵金條例，增修本辦法第十條第四及第五項，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四	<del>四、「合著型教材製作」之獎勵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課程委員會就其規模、內容與格式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符合並推薦，則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決審。</del>	「合著型教材製作」之獎勵 <b>申請案之</b> 審查 <b>分院級與校級審查：</b> <b>(一) 院級審查：</b> 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 <b>(二) 校級審查：</b> 由各學院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del>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課程委員會就其規模、內容與格式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符合並推薦，則由教務處教學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決審。</del>

<p>第十條 五</p>	<p>五、「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及年度經費額度，核予一萬伍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合著型教材製作」成果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品質優良，<del>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及年度經費額度，核予一萬伍千元至二萬元之獎勵金。</del>獲選為院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獎勵金，獲選為校級合著型優良教材者，核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獎勵金得視年度經費額度予以調整，其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及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	---	---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語言中心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學校實施「提昇學生英文能力」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CSPET 抵免分數提高至 210 分，此次修訂僅加註 CSEPT 抵免分數 210 分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仍維持 170 分。
- 二、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網頁或語言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附件一)，申請轉級。
- 三、本要點修訂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10420-B20

中華民國105年0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修習英文及英文相關課程，以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基礎能力，並參加校外英檢取得英文能力證明，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為第三類。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應用英語系課程規畫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語言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15%為A組，後15%為C組，其餘70%為B組。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語言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教學組辦理，始得轉級。  
上開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 四、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105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應用英語系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語言中心所辦理之測驗，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20%為A組，其餘80%為B組為原則，惟語言中心得視測驗成績彈性調整。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語言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教學組辦理，始得轉級。  
上開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 五、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 B1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CEF B1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別	CEF	GEPT	TOEIC	TOEFL-iBT	TOFEL-ITP	IELTS	CSEPT	BULATS	Cambridge Main
級別或分數 (註1)	B1	中級複 試通過	550分	57 分 以上	457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 (170分)	ALTE Level 2	PET
級別或分數 (註2)	B1	中級複 試通過	550分	57 分 以上	457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 (210分)	ALTE Level 2	PET

**註1：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2：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

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 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核 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語言中心主任召集應用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 弘光科技大學 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原分級	_____級	擬申請改為	_____級
申請原因			
任課教師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轉至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至_____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原授課教師簽章：_____</div>		
語言中心主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轉至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至_____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語言中心主任簽章：_____</div>		
教務處教學組 處 理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		
	教務長：簽章：_____		

※申請英文能力轉級程序：

1. 若由 A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C 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始可申請轉級。
2. 若由 C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A 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3. 請先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英文能力分組轉級申請單，申請通過後，始完成轉級程序。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教育部來文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檢視本校「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調查及審定委員之應迴避人員增訂『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血親』(目前本校僅訂三親等內血(姻)親)
- 二、增訂「若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副知教育部」(目前本校僅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10420-A34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之處理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碩士學位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 三、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受理。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四、為調查及審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研究生所就讀之系(所)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所屬之學院則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程序如下：

- (一)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應於接獲案件後十日內完成調查小組之成立，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單位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至少三人組成之，其身份應予以保密，並以該系(所)主管為召集人。
- (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調查小組委員。**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
- (三) 若系(所)主管須迴避，召集人由學院院長就該系(所)專任教師指定一人擔任之。若學院院長須迴避，由教務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由學術副校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遴聘成員並指定召集人。
- (四)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其內容須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分之二簽名同意。若案情複雜，召集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五) 調查小組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到場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機會。
- (六)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包含懲處建議之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前開調查報告若確定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且被檢舉人尚未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若被檢舉人已獲授予學位，則其懲處建議應包含撤銷學位並公告之。

**六、**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與審定程序如下：

(一) 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身分應予保密，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二) 與被檢舉人曾有論文指導師生、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現為或曾為其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受聘為委員。若院長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若前述人員均須迴避，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若前列情形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申請相關人員迴避。**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陳述或列席說明。未依通知時間提出答辯書或列席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

(五) 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一個月內，針對被檢舉人之論文是否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及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作成具體結論。其決議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於通知送達二週內得提出申覆，惟以一次為限。**若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副知教育部。**

**七、**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調查小組及審定委員會各項事項之辦理。

**八、** 經審定委員會決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得再次提出檢舉。

前項新事證若經審定委員會確認有再處理之必要，依本原則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調查與審定。

**九、**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濫行檢舉者，審定委員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其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審定委員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

**十、**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考量教師因單科單班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特殊情況，採適性輔導，故修正第九條規定，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九條	<p>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b>學生教學評量成績若僅單科單班在 70 分以下，60 分以上，且近 2 年未曾有學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則不需填寫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範陳述表，由授課教師所屬院、系主管瞭解原因與輔導或提供必要協助。</b></p>

案由十：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8 日(二)行政協調會決議辦理，為避免勞檢風險及考量教學助理成效，設定 106 學年起教學助理改由勞僱型聘任。
- 二、因原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教學實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已達一半以上，故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提送行政會議提案廢止，並依 106 學年實施辦理情形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11600-030

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法所稱教學助理，含「實驗課程教學助理」、「操作課程教學助理」、「課業輔導教學助理」、「數位科技教學助理」及「英語學習教學助理」：
  - (一)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係指配合實驗課之需要，於授課教師指導與監督下，協助上課資料與實驗器材之準備、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分組實驗之進行，以及課後實驗室之清理等事項。
  - (二)操作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進行過程，協助授課教師操作、示範或準備必要教具與教學資源者。其與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差異，在於操作課程助理並不進入實驗室中。
  - (三)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係指於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等方式，提供課堂學習內容、作業完成要領或課程選修等諮詢服務與學習輔導者。
  - (四)英語學習教學助理係指課堂之外時間，透過面對面或數位學習平台互動方式，提供聽、說、讀、寫等英語諮詢與學習服務者。
  - (五)數位科技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製作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諮詢等相關服務。

- 三、各類教學助理申請對象以本校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為原則，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其徵選，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辦理。
- 四、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在聘用前五天填寫「勞僱型教學助理申請表」、「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任用契約書」及「弘光科技大學計畫任用人員及校內助理『學習型』及『勞動型』型態同意書」，經教學單位主管簽章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彙辦後統一交由人事室協助加保。
- 五、教學助理之配額及薪資額度，依當年度政府相關計畫補助額度與校內經費預算辦理。
- 六、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填寫工作日誌，按月彙整送教學資源中心與人事室備查。其考核，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辦理，考核成績作為下學期續聘之依據。教學助理若無故放棄資格或因重大缺失造成聘任單位困擾，兩年內得不予錄用。
- 七、每學期結束後，教學資源中心須遴選各類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頒獎狀乙紙及獎金2,500元整。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文化創意產業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規畫調整部分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含)以上)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	2	原「創意思考與文化產業」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概論	2	原「美學」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聚落文創與設計	2	原「文化規劃與社區營造」課程
	藝術行政與執行	2	原「藝術行政與管理」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行銷企畫實務	2	原「創意企劃與實務寫作」課程
	傳播概論	2	原「公共關係與企畫」課程
	電腦繪圖(一)	3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3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本設計(一)	2	
基本設計(二)	2		

條款

修改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含)以上)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	2	原「 <del>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del> 創意思考與文化產業」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概論	2	原「美學」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b>視覺規劃與設計(一)</b> <del>聚落文創與設計</del>	2	原「 <del>聚落文創與設計</del> 文化規劃與社區營造」課程
	<b>視覺規劃與設計(二)</b> <del>藝術行政與執行</del>	2	原「 <del>藝術行政與執行</del> 藝術行政與管理」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b>文化人類學</b> <del>行銷企畫實務</del>	2	原「 <del>行銷企畫實務</del> 創意企劃與實務寫作」課程
	<b>視覺規劃與設計(三)</b> <del>傳播概論</del>	2	原「 <del>傳播概論</del> 公共關係與企畫」課程
	電腦繪圖(一)	<del>2</del> 3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del>2</del> 3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本設計(一)	2	
基本設計(二)	2		

**案由十二：審議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王同學(學號 G1003A07)提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

- 一、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王同學(學號 G1003A07) 論文尚未完成，該生修業及休學年限皆已期滿。
  - 二、該生因在公司擔任工安職務身負重任且業務繁忙，獨自負擔整個公司 ISO 新設建置工作而延誤學業，1052 學期論文已在作業但尚未完成，以致學業無法如期完成。
  - 三、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5 條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呈請教務會議酌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懇請准予該生 1 年之機會，學生將於 106 學年提出口試申請完成碩士學位。
- 以上報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案由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